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4	0000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80	1.16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69,256,941.52	444,635,808.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1,554,164.91	266,781,484.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880	0.802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基金利润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8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8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交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2021年8月23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2、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2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定期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8;C类01093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前端销售费率优惠;同时，自该日起，本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1、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支付渠道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农业银行	7折
建设银行	8折
银联通	4折
快付通	4折
汇款	0.1折

注:1.原申购费率若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支持银联通、快付通渠道支付的银行卡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sfunds.com.cn）

（2）定投费率优惠方案:

支付渠道	定投费率优惠方案
农业银行	4折
银联通	4折
快付通	4折

注:支持快付通、银联通渠道支付的银行卡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sfunds.com.cn）

（3）转换费率优惠方案:

有人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享受1折优惠;若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转换回收取的赎回费不享有费率优惠。

2、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	优惠事项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备注
招商银行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交通银行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交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招赢通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招赢通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华鑫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华鑫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中信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转换转入	—	
中信建投	网上申购	4折	
	网上定投	4折	
	柜台定投	8折	
中国银河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银河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信达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信达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申万宏源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湘财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湘财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中泰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中信证券（山东）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山东）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转换转入	—	
华龙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华龙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东海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海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东吴证券	网上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东吴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安信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安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招商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平安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华西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广发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东莞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东莞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申万宏源西部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西部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国金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中信期货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期货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东方财富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渤海证券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渤海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中信证券华南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华南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和讯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众禄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蚂蚁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转换转入	—	
同花顺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好买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天天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长量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诺亚正行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新兰德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宜信普泽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宜信普泽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展恒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展恒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创金启富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创金启富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汇付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汇付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陆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陆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联泰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钱景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钱景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转换转入	—	
利得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盈米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转换转入	—	
中证金牛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汇成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万得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新浪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浪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恒天明泽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肯特瑞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苏宁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济安财富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挖财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挖财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基煜基金	申购	—	申购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
	转换转入	—	活动公告为准。
蛋卷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蛋卷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腾安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嘉实财富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汇林保大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林保大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度小满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度小满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转换转入	—	
玄元保险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普益基金	申购	—	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普益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定投	—	

3、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A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38	0109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其中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公司旗下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万元（含）。已有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个人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100万元（含）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32%
1,000,000≤M＜5,000,000	0.5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20%
M≥5,000,000	1000元/笔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为1000元/笔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 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 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2021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只受理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处于开放期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额，但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办理场所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申请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8）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9）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于T+2日起（含该日）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第17层

联系人:时亚冀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3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

联系人:宋冰楚

电话:（021）63343311-2100

传真:（021）50429808

（4）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银联通、快付通等支付渠道以及基金汇款交易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机构

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湘财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广发证券、东莞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国金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创金启富、汇付基金、陆基金、联泰基金、钱景基金、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万得基金、新浪基金、恒天明泽、肯特瑞基金、苏宁基金、济安财富、挖财基金、基煜基金、蛋卷基金、腾安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玄元保险、普益基金

（2）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

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湘财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广发证券、东莞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国金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创金启富、汇付基金、陆基金、联泰基金、钱景基金、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万得基金、新浪基金、恒天明泽、肯特瑞基金、苏宁基金、济安财富、挖财基金、蛋卷基金、腾安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玄元保险、普益基金

（3）开通本基金转换转入的机构

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湘财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龙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广发证券、东莞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国金证券、中信期货、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和讯、众禄、蚂蚁基金、同花顺、好买、天天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新兰德、宜信普泽、展恒、创金启富、汇付基金、陆基金、联泰基金、钱景基金、利得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汇成基金、万得基金、新浪基金、恒天明泽、肯特瑞基金、苏宁基金、济安财富、挖财基金、基煜基金、蛋卷基金、腾安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玄元保险、普益基金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2021年8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均衡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均衡回报混合A	广发均衡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75	011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须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09%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3.2.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